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73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鄧光麟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96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2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鄧光麟經第一審判決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及沒收宣告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；經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量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已敘明其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就上訴人上開之罪，已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。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上訴人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，已列為量刑綜合審酌因素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

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或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。

四、上訴意旨以上訴人父親之安養費賴上訴人持續工作支持，其若入監服刑，家中經濟勢將斷炊等語，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之量刑究竟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應認其關於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上訴，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，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339條第3項、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、同法第261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之上訴，核分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、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，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請求本院諭知緩刑或改諭知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